



一、责令           ，立即改正露天焚烧落叶、枯草的行为。

二、对            罚款（人民币）贰仟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 10069866017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20029

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